

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巩义市芝田镇喂庄村村西工业区道路 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名称：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河南省宏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巩义市芝田镇喂庄村村西工业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省宏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巩义市芝田镇喂庄村村西工业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包含喂庄村西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至巩义市新华化工厂门口，道路全长810米，道路路面宽度为6.5米，现需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638237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郭龙飞。承包人项目总工：张照亮。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伤亡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施工单位需向芝田镇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施工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可拨付合同价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经相关单位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

进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巩政办〔2021〕9号）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违约损失总额的1%。

8、农民工工资管理：本项目严格落实《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且承包人承诺：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因环保管控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0、双方责任

10.1 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

10.2 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10.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协议书正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省宏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